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朱冠陵

被　　告　趨生微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之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中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所為之112年度訴字第2841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

明顯錯誤	原記載	應更正後之記載
附表編號2之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」欄	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	自民國112年3月12日起